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肖遂寧先生 | 77歲 |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戰略發展方向，並監督本集團戰略的實施 | 2019年9月 | 2019年9月 |
| 劉敏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 負責領導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 2025年12月 | 2025年12月 |
| 王海彬博士 | 55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負責領導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 | 2019年1月 | 2019年1月 |
| 肖衛紅先生 | 57歲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 2025年12月 | 2025年12月 |
| 許湛先生 ⁽¹⁾ | 44歲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 2019年9月 | 2025年12月 |
| 成若之先生 | 45歲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黃天蔭博士 ⁽²⁾ | 5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 [編纂] | [編纂]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孔單博士 ⁽²⁾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 [編纂] | [編纂] |
| 朱昕波先生 ⁽²⁾ | 5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許湛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董事。
- (2) 黃天蔭博士、孔單博士及朱昕波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主席

肖遂寧先生，77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戰略發展方向，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的實施。

肖先生於企業治理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於2013年7月起至2023年6月，他曾擔任PAG合夥人及PAG中國區董事長。於2013年加入PAG之前，自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及自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肖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的董事長及行長。在此之前，肖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28)及聯交所(證券代號：3328)任職17年，期間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交通銀行深圳分行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現時擔任或過往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全方位服務證券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票代碼：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樂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LX)的董事；(iii)自2024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煙氣脫硫、脫硝及除塵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雲服務之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680)並於2023年11月16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電子商務及信息運營服務之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50)並於2023年10月3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取得雲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雲南財經大學)的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獲中國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執行董事

劉敏先生，52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的領導。

劉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劉先生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126)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整體業務戰略，以推動增長及盈利。自2018年至2022年，彼擔任信達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01))的首席商務官，負責聯手市場上領先的具競爭力的商業化組織構建商業化實力。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彼於F. Hoffmann-La Roche Ltd.(股份於倫敦virt-x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OC.S)擔任副總裁，領導多個業務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門的發展，包括中國兩個腫瘤業務部門之一。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彼任職於Alcon Inc. (一間專注於手術及視力保健業務之眼部護理產品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LC)上市)。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劉先生任職於優時比(比利時)(UCB S.A.) (一間海外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歐洲交易所(佈魯塞爾)上市(股票代碼：UCB))的附屬公司優時比中國至2010年12月。於彼之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於數間著名跨國制藥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劉先生於2004年6月在美國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王海彬博士，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在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台州博之銳。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的領導。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曾於2011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正藥業高級副總裁。彼之主要職責領導與制定及實施研發戰略以及監督從臨床前階段至商業發佈之整個過程。王博士自2019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王博士擁有多項在機構及高校的社會兼職，包括(i)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一醫院特聘教授，(ii)自2022年9月起，為國家藥監局第十二屆藥典委員會委員；及(i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浙江大學藥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王博士取得多項殊榮，彼取得的主要認可包括(i)取得浙江省藥學會科技技術特等獎，(ii)獲選為2025浙商獨角獸之星，(iii)獲選為2025年度浙江省科技型創業家，(iv)獲選為2024年度福布斯中國新時代顛覆力創始人，(v)獲選為浙江省卓越工程師，及(vi)自2016年12月起享受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

王博士於2014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藥物分析博士學位，於2004年1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肖衛紅先生，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67)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總裁。於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創新抗體藥物研究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36))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注於創新抗體藥物研究，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36)。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一間被稱為瀚暉製藥有限公司的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此前，於1999年10月至2012年11月，彼先後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各種高級職位。

肖先生於1991年6月在中國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及英語學士學位。

許湛先生，44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許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許先生目前擔任PAG的合夥人，領導中國及整個亞洲的成長資本、科技及生物技術投資。彼自2011年9月起任職於PAG。於加入PAG之前，許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擔任Apax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部高級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TPG Capital Limited投資部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許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師。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許先生目前或曾於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23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的附屬公司內蒙古伊家好乳酪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ii)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858)的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66)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2006年1月在美國取得斯坦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成若之先生，4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成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成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PAG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Warburg Pincus LLC(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成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醫療保健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部的首席投資官。

成先生於2006年6月在美國取得哈佛大學醫學院的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蔭博士，5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目前於國內外多所大學兼任職務，包括：(i)分別自2022年1月及2023年6月起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高級副院長及清華大學副教務長及(ii)自2008年1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教授。

黃博士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新加坡保健服務集團副集團行政總裁(研究與教育)。於2014年8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新加坡全國眼科中心的醫療主任。同時，於2014年1月，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杜克 — 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副院長，並持續擔任此職至2021年12月。黃博士於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Singapore Health Services Pte Ltd的集團總監(研究)。

黃博士取得多項殊榮。彼取得的主要認可包括獲選為(i)英國皇家學會院士，(ii)澳大利亞健康與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iii)美國國家醫學院國際院士，及(iv)新加坡國家科學院院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分別於1997年5月及2002年5月在美國取得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的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分別於1992年6月及1999年6月在新加坡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的醫學與外科學士學位及眼科學碩士學位。

孔單博士，46歲，自[編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孔博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Video Rebirth Limited(專注人工智能視頻領域的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工作。於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彼加入專注投資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金融服務公司Lunate Capital Limited，擔任主管。於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彼曾擔任G42的董事，專注於管理投資組合及優化資產配置。自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一家美元基金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評估潛在投資項目及進行盡職調查。於過去兩年，彼擔任多家公司的投資顧問。於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孔博士於德勤任職，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部門總監，負責財務諮詢服務及業務發展。

孔博士於2006年12月在美國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的電腦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朱昕波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Canadian Solar Inc.)(股票代碼：CSIQ)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4年6月加入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此後在該公司歷任多個高級職位，於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彼曾任職於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一家領先的全球電子元件製造商，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VSH))，擔任財務總監。於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朱先生任職於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並於採購及人力資源部門擔任不同職位。

朱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透過上述經驗，彼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擔任Canadian Solar Inc.的首席財務官期間，彼廣泛參與：

- (i) 監督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財務管理，包括參與定期財務審查、年度財務審核及報告；及
- (iii) 密切關注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報表、公開文件披露及其他公開發佈的相關財務文件的管理及監督。

朱先生分別於1997年1月及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及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亦於200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不設監事會，而設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組成並行使監事會的職能。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的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因此，緊隨[編纂]後，監事會將被解散。各監事將自[編纂]起辭任監事。於解散後，審核委員會將行使中國公司法所載監事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
|-------|-----|---------|----------------|----------|-----------|
| 朱凌潔先生 | 46歲 | 監事 |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 2023年1月 | 2023年1月 |
| 吳丹女士 | 41歲 | 監事 |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 2019年9月 | 2019年9月 |
| 李鐳先生 | 47歲 | 監事兼質量總監 |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 2019年1月 | 2019年1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凌潔先生，46歲，自2023年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朱先生於業務及營銷策略制定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先尼科(高性能顏料的領先供應商)董事會主席。彼自於2023年1月起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77)並於2025年7月31日退市)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領導公司戰略決策及支持執行公司戰略及業務。彼自2013年10月起任職於PAG，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投後管理主管。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彼於拜爾斯道夫股份公司(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EI)的護膚產品全球領導者)擔任「NIVEA」品牌貿易營銷總監及電商主管。於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彼任職於全球戰略諮詢公司羅蘭貝格，最後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彼任職於奧浦諾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經理。

朱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2年6月在中國取得南京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及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Hopkins-Nanjing Center(前稱為南京大學 — 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中美文化研究中心)的研究生證書。

吳丹(曾用名：吳志丹)女士，41歲，自2019年9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吳女士自2018年3月起任職於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267)投資管理部，現職為高級投資經理。此前，自2013年5月起，彼任職於浙江大學創新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部。吳女士於2010年加入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化學工業部，開啟其職業生涯。

吳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鐳先生，47歲，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67）任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擔任項目負責人，並於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質量總監。彼其後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總監兼監事。

李先生目前於多個機構擔任職位，包括：(i)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大學藥學院藥學專業研究生校外導師；及(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浙江省藥學會第二屆生物製藥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因其對製藥及科學領域的貢獻而獲得多項榮譽。彼之主要榮譽包括(i)浙江省藥學會科學技術獎特等獎，及(ii)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李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江南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及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
| 劉敏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的領導 | 2025年12月 | 2025年12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
| 王海彬博士 | 55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整體管理的領導 | 2019年1月 | 2019年1月 |
| 朱偉博士 | 57歲 | 首席醫學官 | 負責領導臨床開發工作，並主導本公司醫療策略的整體規劃與執行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 |
| 蔡曉俊先生 | 40歲 | 首席財務官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 | 2019年10月 | 2021年4月 |

劉敏先生，52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見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海彬博士，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履歷詳見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偉博士，57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領導臨床開發工作，並統籌制定及執行公司的醫學策略。

朱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21年2月起至2021年9月止期間，彼曾任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606)的首席醫學官。自2019年8月起至2020年8月止期間，彼擔任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創響生物(Inmagene Biopharmaceuticals)的首席醫學官。自2018年6月起至2019年8月止期間，於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副總裁，負責全球臨床開發及法規事務。自2011年4月起至2018年5月止期間，朱博士就職於UCB (一家在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UCB)，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全球免疫學治療領域負責人。於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彼於生產癌症及免疫藥物的製藥公司Celgene Corporation擔任總監兼高級總監。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7月，彼加入百時美施貴寶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MY)，擔任副醫學總監，負責全球臨床研究直至2008年4月。於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彼任職於Novartis AG(全球最大製藥企業之一，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OVN)上市)，最後職位為臨床研究醫師及全球適應症負責人。

蔡曉俊先生，40歲，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

蔡先生曾於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深圳薩摩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摩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與財務總監。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彼於海通吉禾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蔡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開啟職業生涯，直至2013年6月。

蔡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董事(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股東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或(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自2011年2月至2020年4月，王海彬博士曾擔任海正藥業的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1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海正藥業以及其當時若干董事兼高級管理層(包括王博士)作出紀律處分決定(「**2018年紀律處分決定**」)，涉及於其任期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則》中有關信息披露及公司管治的規定。2018年紀律處分決定主要因海正藥業若干交易信息披露相關事件所致。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核後，海正藥業受到公開譴責，而在海正藥業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當時擔任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王博士亦受到通報批評。

經考慮(i)上述事件並非基於欺詐、個人不誠信、內幕交易或其他涉及王博士誠信的行為；(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開批評並非中國法律下的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行動，性質相對輕微；及(iii)王博士並未因上述事件而喪失擔任海正藥業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2018年紀律處分決定並不影響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因此，董事信納，王博士能夠依照上市規則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彬先生於[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部高級經理，並自2025年7月起晉升為法律部副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法律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職於專注於新型藥物製劑生產的高科技製藥企業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0），其最後的職位為上海事業部風險及運營管理部副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3年7月及2010年7月，楊先生分別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藥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藥事管理學士學位。

周梓浩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周先生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約7年經驗。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周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審核過程的效用，(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正確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體系並就此提供建議，(iv)促進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v)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昕波先生、孔單博士及成若之先生)組成。朱昕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單博士、朱昕波先生及許湛先生)組成。孔單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蔭博士、孔單博士及王海彬博士)組成。黃天蔭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評估影響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因素，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敏先生、黃天蔭博士及肖衛紅先生)組成。劉敏先生擔任策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於認為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地。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駐於中國內地，並預計將繼續駐於中國內地。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扮演關鍵角色，彼等緊鄰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乃屬重要。本公司目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闡述了實現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力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對我們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挑選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所有董事委任均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並將按照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顧及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修讀的專業多種多樣，包括但不限於藥物分析、生物技術、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工程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分佈廣泛，從44歲到77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在總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對我們董事會尤為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和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在挑選及就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作出推薦建議時，應把握機會，旨在於[編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變化情況，我們將不時主動物色和挑選數名具備不同領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元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素質的此類女性人士名單，該名單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便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儲備，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投資者的女性代表亦會被視為潛在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級人員時具備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儲備。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我們運營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此類策略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充足的機會，以識別有能力在未來獲提名為董事的女性僱員，從而實現我們建立女性候選人儲備以在長遠實現董事會更高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我們相信，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這種基於優點的甄選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與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按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事項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及
- (iii) 當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以及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下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收取酬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形式包括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審閱和釐定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職責級別、本集團內的其他僱傭以及基於表現的薪酬的合宜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包括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監事的酬金(包括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0百萬元、人民幣0.68百萬元及人民幣0.54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作為其服務報酬的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不同。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誘因，亦無就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相關的職位損失支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將支付予我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能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能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i)彼已於2025年12月25日及2025年12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理解其作為[編纂]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沒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僱員激勵計劃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